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教育现代化实施纲要的通知

苏政发〔1999〕88号 1999年9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教育现代化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教育现代化实施纲要

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跨世纪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结合江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进程，制定本纲要。

一、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教育现代化

1.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初现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知识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预示着人类知识和科技的发展，将引发经济增长因素、增长方式乃至社会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人类即将跨入21世纪，国家的竞争能力和综合国力的强弱，将更加取决于知识和科技发展，尤其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的战略地位，担负着为科技发展提供知识贡献，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持的重任。江苏人口众多，自然资源相对不足，加快人

力资源开发，将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才资源的优势，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一大批专门人才，是关系江苏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性问题。没有教育的现代化，就没有江苏的现代化。实现教育现代化是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大力提高江苏国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密切教育与经济、科技的结合，加快实现经济增长方式和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顺利实现江苏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必然选择。

2.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持续增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居全国前列，江苏已进入工业化社会中期。“八五”以来，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初步确立，全省农业、工业经济增长中科技进步贡献份额不断提高，全社会逐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气。教育事业发展

和实施教育现代化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高中阶段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初中毕业生的升学率已达65%左右,中等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同龄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已达到11%左右。全省初步建立起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已具备了一定的基础条件。

3. 教育现代化既是发展目标,也是赶超世界发达国家教育发展水平的过程。我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就是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的要求和教育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方向,以提高国民素质为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发展教育产业为动力,通过实现教育思想、教育发展水平、教学体系、教育技术装备、师资队伍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现代化,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文化需求,为全省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

二、教育现代化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4. 我省推进教育现代化的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是:到2010年,赶上中等发达国家的教育发展水平。

——教育思想现代化。摒弃陈旧的教育观念,形成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的先进教育思想体系。全省教育界以及社会群体的人才观、质量观有根本转变。

——教育发展水平现代化。全省基本普及幼儿教育,城镇3岁以上幼儿学前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农村达80%以上;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初中毕业升学率达90%以上;基本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18—21周岁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达30%左右,每10万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者达8000人;农村劳动者人均受教育10年以上,城镇劳动者人均受教育12年以上,成人识字率达95%以上。

——教育教学体系现代化。教育结构比较科学合理;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内容反映现代科学文化先进水平;教育教学模式和方法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更具有开放性和民族性;考试、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合理。

——教育条件现代化。各级各类学校的基础设施和教育技术装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计算机和各种音像手段在教学领域广泛运用。

——教师队伍现代化。各级各类教师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起点学历要求,85%的小学教师达专科学历;70%的初中教师达本科学历;10%左右的高中阶段教师达到硕士研究生水平;75%左右的高校教师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明显提高。

——教育管理现代化。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有配套的地方教育法规和规章;有健全的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现代教育制度;实现教育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

三、全面推进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5. 幼儿教育既是教育事业,又是社会福利事业,具有很强的地方性和社会性。要坚持依靠社会力量发展幼儿事业。要认真搞好社区幼儿教育规划,办好每一所幼儿园,为普及幼儿教育提供条件。要坚持按幼儿教育规律办园,克服小学化倾向,做到园容园貌及各类设施净化、美化、儿童化,符合儿童生理及心理特点,符合教育及卫生要求,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幼儿教育体系。

普及科学教养0—3周岁婴幼儿的知识和方法,推广国内外婴幼儿身体发育和智力开发的最先研究成果。要着眼于幼儿的早期开发,用科学的方法启迪和开发幼儿的潜能,培养幼儿健康的体能、良好的生活习惯,养成活泼开朗的性格与求知的欲望。

6. 要把实施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地做好巩固与提高工作。重视特殊教育,确保流动儿童少年就学。各地要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根据当地人口变化、地理条件、小城镇发展和住宅小区建设等实际,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农村初中一般3—4万人口一所,学校规模6轨以上;3万以下人口的乡镇,只能设一所初中。乡镇中心小学办学规模4轨以上;在校生200人以下的村小应与邻近小学合并,本村可根据需要设初小办学点。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九年一贯制”和“小班化教学”试点。实行初、高中学校分设。各地要创造条件举办寄宿制初中。全面完成改造薄弱学校的任务,所有学校都要达到省规定的建设标准。在一个市区或乡镇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的办学条件要基本平衡,为受教育者提供尽可能公平的教育机会。允许设立少数民办小学、初中,在这个范围内提供择校机会。依法控制流生,积极开展“无流生乡(镇)”创建活动。

7.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城市市区在“九五”期末全部达到普及要求;苏南及其他经济条件较好县,2005年前要达到普及要求;少数经济欠发达县,在2010年要实现普及目标。继续实施初中后教育分流,从各地实际出发,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应保持一定的分流比例。可以发展部分综合高中,推迟到高三年级分流。高中阶段各类教育应按基本普及的要求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努力办好高中阶段示范学校并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各种职业技术学校以及成人学校的合并、沟通,实行职教、成教资源重组,营造职业教育的联合优势,提高整体办学效益和水平。继续抓好职教中心校的建设,

努力在各地办出一批有较高社会声誉的职业技术学校。

8. 大力发展高等教育,迅速扩展规模,以满足基本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要求。全省全日制高校在校生达100万人左右。统筹布局全省高等学校及学科专业,逐步形成以南京为中心,以重点学校为龙头、合理分工、条块结合的高等学校布局。加快建设南京大学,使其步入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之列。以加强“211工程”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批具有世界水平和国内一流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创业中心。提高研究生培养能力,全省研究生占本科生的比例逐步达15%左右。按照“三改一补”的方针,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市属高校原则上办成高等职业学校,并联合所属县(市)和主要行业,形成具有城乡一体化特色的社区性高等职业教育网络。成人高等教育原则上不独立设置高校,通过联合、合并、改制等办法,充分利用现有成人高校资源发展高等教育。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面向农村、农业、农民,开考实用性强的专业。实行自学考试与广播电视大学、高等非学历教育的结合,以考促教,优势互补,为更多的人创造学习机会。

9. 重视高等学校的科研工作,加强产学研结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高校和产业界之间必须打破相互封闭的格局,在人才培养、科研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科技企业或科技孵化园区。鼓励企业在高校建立研究机构,或者高校到企业联合办技术开发中心。采用多种形式,使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进入企业,提高高校科研成果的转化率。深化城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教育和经济、科技的密切结合。

10. 不断推进全民终身教育。推进终身教育,是适应现代社会迅速变革、满足人民不断掌握新的技能的需要。要建立终身教育实验区,发展一批学习型企业和社区,打破传统学校教育的时间限制,将终身教育的思想贯彻到教育的每一个领域。各级各类教育都应坚持实际、实用、实效和灵活多样、按需施教的原则,为各类人员提供求知、求技的条件,使人生的每一阶段都有机会继续学习。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和掌握普通文化知识的初、高中毕业生,都应依据实际工作、生活需要和自己的兴趣,选学一门或几门实用技术,或接受某种职业训练;各类技术人员每5至10年进行一次知识更新教育;公务员、职员要按期接受职业技术、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各类成人学校要大力开展非学历教育,为转换工作的职工提供学习新技术、熟悉新岗位的机会;社区教育机构要为幼儿、老人提供保健、养生科学知识教育。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开展继续教育,积极组织校外辅导教育、休闲文化生活教育。加强科学宫、博物馆、图书

馆、文化馆的建设,创造学习化的社会环境。

11. 强化家庭、社会教育功能,促进家庭、学校、社会教育一体化。家庭是传递、维持道德观念、社会意识、人际关系等的教育场所,是孩子社会化的第一学校。家庭教育要注重孩子道德行为和文明习惯的养成教育,以及保健、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家长要为孩子健康成长承担责任,积极配合学校教育,率先垂范并自觉抵制一切封建迷信和其他有害于学生身心的活动及物品进入家庭,形成健康的家庭教育氛围。各类学校要根据学生不同学习阶段特点和实施素质教育要求,创设各种条件为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同时组织各类活动,促进学校与家庭、孩子与家长以及家庭间的交流。加强社区科学宫、少儿活动中心等设施建设和管理。各种影视和报刊媒介,要丰富儿童青少年教育内容,发挥各自积极的促进作用。各地要充分利用社会教育的多方面资源,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

四、加快教育教学体系创新与建设

12. 大力改革课程和教材体系。按照时代发展要求,遵循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构建新的课程结构。特别要加快基础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改革,有效地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立足于学生的全面发展,着眼于培养学生的创造思维和学习能力,保障每一个学生发展的时间和空间。改革落后于社会和时代发展的教学内容,编写和使用能够反映人类最新文明成果,有利于培养学生自主精神、创新精神和能力的新教材。学校体育教学内容实施健身体育和竞技体育相结合,培养学生坚持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要重视学生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培养,重视法律知识和卫生知识的教育。

高等教育要进一步调整专业设置,拓宽专业口径,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充实教育内容,着力培养学生科学兴趣、创新能力,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下功夫。职业教育要加强专业现代化建设,充分结合职业特点,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尤其是自主创业意识。要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培养为人民服务精神,使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人与自然、人与环境、人类自身发展等关系和问题。

13. 各级各类教育要不断优化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通过对现行以书本知识为本位,教师为中心及传授灌输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模式的根本性变革,逐步减少教学的强制性和划一性,增强教学的选择性和开放性;构建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自主活动为基础的新型教学过程,大力推进教学活动由教向学的转变,进而形成有利于学生主体精神、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健康发展的宽松的教學环境;创造适宜于学生主动参与、主动学习的新的教学模式。大力倡导因材施教,发展学生个性。鼓励教师进行多形式教学实

验。加快教学手段现代化的进程,积极开发优秀的教学软件,引进先进的教学媒体,发挥网络、多媒体对课堂教学的重要作用,提高教学质量。重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能力。

14. 积极推进教育教学制度改革,促进中、高等教育相互沟通、衔接。探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交叉升学制度,建立“立交桥”。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逐步实行学分制,打破不同教育机构和学科、专业之间的壁垒,使学生在同层次学校的学分可以转移、互认。打通专科升本科、高职升本科的渠道。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都可以试行灵活弹性学制,放宽修业年限,允许提前毕业。各类学校的学生可根据需要以“随进随出”及“累积学分”的形式,在规定期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允许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停学创业。

15. 改革考试与质量评价制度。考试作为检查教学情况、选择学生升学的手段,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要改革考试科目和方法,增强综合能力考核和非智力因素的考核。完善高中会考制度,逐步与高校招生考试相融合。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学单独考试制度,强化职业技能考核,引导职业教育更加注重实践操作能力。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机制。各地不得以升学率作为评价学校工作的唯一标准;不要单纯以课程和教材知识的难度、深度和考试的分数衡量学生,而要科学全面地评价一个学生的综合素质。鼓励社会各界、家长和学生以适当方式参与对学校工作的评价。

五、大力改善办学条件

16. 教学基础设施是教育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各类学校教学设施应满足教学的需要。学校校舍、实验室、校内外教育实习基地、运动场地及其他设施要合理规划和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建设,做到生均占有场地充足、校舍建筑完备、专用教室齐全、教学设施先进。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大力改善实验条件,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实验设备要有相当部分达到科研和生产第一线的先进水平。职业学校必须建设与专业及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实习工厂或实习生产基地。省和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高校实验中心和地区实验中心,以保证教育装备的先进性和提高仪器的使用效益。

17. 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加快全省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络建设,有计划地进入各级各类学校,逐步实现校园联网、校际联网、区域联网,直至国际联网。中等以上学校全部与国际互联网连通。争取计算机网络进入大部分骨干教师家中。高中阶段的学校和经济条件较

好地区的初中、小学,都要创造条件普及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教育。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和各种音像手段,搞好多样化的电化教育和计算机辅助教学。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现代远程教育的发展。利用各种资源,通过竞争和市场运作机制,开发高质量的教学软件。建立全省教育分类统计、高级人才资源、学籍管理、高校招生远程录取、毕业生远程就业服务一体化的教育信息系统。

18. 提高学校生活设施标准。建设好直接关系师生基本生活的供电、供水、供气、食堂、浴室、宿舍等大型设施,并建立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体现出时代特色。高、中等学校生活设施规划建设要符合后勤社会化的改革要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学校生活设施,发展教育产业。切实办好学生食堂,逐步做到管理科学化、服务标准化、制度规范化。加快教职工住房制度的改革,促进教师居住条件的改善,提高生活质量。

19.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改善校园文化氛围,优化育人环境。校园环境要充分考虑现代教育的特点,进行科学设计规划。各类学校都要因地制宜搞好校园环境建设。学校建筑的风格要力求整体和谐、富有特色。加强校园人文环境建设,逐步实现净化、绿化、亮化和美化的要求;加强校园环境的管理,使其学习和工作秩序井然、文明优美。提高校园社会环境的文化层次,提高学校文化品位,加强校风建设,使学生在良好环境的感染和熏陶中提高素质。

六、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20. 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精干高效,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教师队伍,是推进江苏教育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也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所在。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必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宽广厚实的业务知识,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掌握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水平,终身学习的自觉性以及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要不断更新教师的教育思想,树立现代教育观念。教师必须树立注重学生全面发展的观念,克服重视智育、轻视德育、体育和美育的倾向;树立着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观念,克服只重视知识传授、忽视实践能力培养的现象;树立面向全体学生的观念,改变只重视升学有望学生的做法;树立因材施教、发展个性的观念,改变僵化划一的教学模式;树立开放性教育的观念,突破封闭的教育传统;树立师生民主平等的观念,转变“师道尊严”的师生关系。教师是学生增长知识和思想进步的导师,必须在思想政治上、道德品质上、学识学风上,全面以身作则,自觉率先垂范,真正为人师表。

21. 加强和改革师范教育,大力提高师资培养质量。全省师范教育实现由三级向两级师范过渡的基

基础上,再向一级师范过渡。提高师范教育层次,使小学和初中阶段教育的专任教师分别达到专科和本科学历要求。师范教育的课程和内容,要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普及提高相适应,同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和教育信息化的普及提高相适应。鼓励综合大学和非师范学校积极参与新师资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教师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教师。普通高校新师资培养要满足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高度重视新师资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强调主动学习意识和群体合作精神。

22. 大力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把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作为师资培养、培训的重点。广泛开展教师的继续教育,通过参与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国内外进修、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等途径,帮助教师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的科学方法,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教师培训规划,建立教师培训进修机制。实行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相结合,师范院校要为各类在职教师培训提供条件。鼓励综合性大学、非师范院校积极承担在职教师的进修培训任务。切实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严格执行师德规范。

23. 加快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养。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培养一批在实施素质教育中能发挥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和学校管理专家。壮大特级教师队伍,发挥特级教师的表率作用。继续实施“青蓝工程”,积极培养高校学术带头人。要鼓励和支持冒尖,鼓励和支持当领头雁,鼓励和支持一马当先。实行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接受高级访问学者制度,促进高校在培养、培训师资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继续派遣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吸引国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在高校重点学科中设立一批特聘教授岗位,鼓励支持优秀人才在国内外公开、公平的竞争氛围中脱颖而出。

24. 严格教师资格证书制度,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关。支持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加强教学第一线力量,提高专任教师的比例。实行全员聘任制,按需设岗,竞争执教。破除职务和职称终身制,建立择优聘任、能者为先、能上能下的竞争激励机制。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促进教师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交流,促进城镇教师在农村任教、骨干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逐步实行县级行政区划内中小学教师定期轮岗制度,把教师轮岗作为晋升职务的必备条件,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才能聘为高级教师职务。优化教师队伍,精简富余人员,不合格教师应培训转岗。

七、建立和健全现代教育制度

25. 推进办学主体多元化,逐步形成公办学校和

民办学校共同发展、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相结合的办学新体制。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都可以大胆试验。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允许民办学校优惠使用土地,并免征相关配套费;允许民办学校按教育成本收取学杂费和建校费。推进公办学校运作制度的改革,通过租赁、拍卖或出售等形式,将公办学校转让给社会独立法人承办经营。也可在产权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合同委托等形式,将办学权委托给社会团体或个人,按照民办学校的机制进行运作。还可试行股份合作办学,根据建校预算向社会公开售股,让社会力量认股,建立混合所有制的学校。鼓励引进外资办学,同国外名校合作办学。鼓励我省名校到境外办学。

26. 建立有利于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管理体制。贯彻政校分开的原则,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确立学校独立法人地位。政府主要抓好教育的宏观调控,制定教育市场规则和相关政策,引导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办学和教育教学行为。完善各类教育以块为主、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建设和管理本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和其他非学历教育机构。县级政府统筹规划本县(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各类非学历教育,统筹高中阶段学校布局的调整,建设和管理直属中小学,指导乡镇对教育的管理。市级政府统筹规划本市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重点学校建设,指导县、乡对各类教育的管理。各级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办的中等以下教育机构纳入市级规划。高等教育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以省为主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社会力量办学由教育部门归口管理。继续扩大高等学校自主权,让高等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27. 各类学校都必须本着“精简、高效、科学、民主”的原则,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学校根据不同情况,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办学和管理中的作用,保证民主渠道的畅通。以教师资格制度、聘任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为杠杆,优化学校人力资源配置,精减机构,减少冗员,使学生与专任教师之比、学生与教职员之比,提高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平均水平。建立与社会人才市场衔接的教师流动制度,增加学校选择教师和教师选择学校的自由度。高等学校和规模较大的中等学校要进行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逐步剥离学校后勤系统。组建区域性学校后勤生活服务公司,承办、承包学校的后勤工作。改革分配和奖励制度,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要落实好知识和技术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策,调动教师及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28. 推进招生和就业制度改革。按照有利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的要求,改革招生和入学制度。义务教育坚持“按区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制度。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实行“学生自愿选择、生源市场调节、政府宏观调控”。逐步放开职业学校的招生,敞开校门接纳应届或往届初中毕业生进校学习职业技术。大力改革高校招生制度,增加招生透明度和学生择校机会,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提高生源公平竞争性,积极推行网上远程录取办法。高等教育可有选择地试行“宽进严出”招生办法。广播电视教育等现代远程教育实行注册视听生制度,放宽招生和入学限制,实行开放式办学。积极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坚持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准入制度。继续改革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逐步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享受国家、地区或单位定向奖学金的学生,按合同到委托地区、行业就业,并实行一定年限的服务期制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面向城乡各种所有制单位择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八、切实加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领导

29. 推进教育现代化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各级政府对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负有重要责任。有远见的、成熟的、合格的领导,必然是重视教育的领导。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充分认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性,把教育纳入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布局之中,坚持在制定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时保证教育优先的适度超前发展。各级政府要认真制定教育现代化规划或实施方案,并广泛动员群众组织实施。建立和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明确目标和责任。要经常研究讨论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每年在教育上都要扎扎实实地办几件实事。要继续解放思想,大胆推进教育改革。要全面分析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新情况、新矛盾,探索新思路。尊重广大教育工作者的首创精神,鼓励积极探索和试验,支持改革中的新事物,在实践中不断开拓前进。

30. 努力增加教育投入。教育优先首要的是投入优先。各级政府要牢固确立教育投资是战略性投资的理念,确保教育拨款做到“三增长一优先”,即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教育拨款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逐年有所增长,教育拨款按在校生人均费用逐年增长,基本建设投资的增加部分优先用于教育事业。逐步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4%的目标。坚持依法征收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乡用,确保完全用于教育。

改善教育经费拨款办法,充分发挥教育拨款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政府的教育拨款主要用于保证普及义务教育和承担普通高等教育的大部分经费。非义务教育阶段,要逐步增加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学杂费在政府规定幅度内由学校自主确定。建立各种办学主体收费公示、平等竞争的机制。积极推行教育建设贷款、学资贷款、留学贷款和教育储蓄、教育保险制度。非义务教育的事业发展,主要靠金融支撑,各级政府应采取贴息办法予以支持。完善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浪费。

31. 积极推进依法治教。大力实施《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加强地方立法工作,规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管理行为,依法确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依法保护教育改革的成果,依法解决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实际问题,依法保障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大力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教育法制意识。严格履行保护少年儿童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法律职责,坚决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妨碍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社会不良影响。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强化教育行政监督机制,加大教育执法力度,规范办学管理、招生、收费等行为,坚决查处违法事件,真正使教育走上法制化轨道。

32. 重视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提高政府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要组织教育界以及软科学研究人员,认真研究世界各地成功的教育经验,研究现代教育发展趋势和规律,研究教育与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协调关系,研究教育产业的运营机制,研究各类教育之间的协调关系,研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办学形式、教育手段和教育管理制度。加强教育规划和重大方针政策的科学论证,加强对教育各项改革的理论指导,加强对国内外教育有益经验的吸收和推广。教育科学研究要为教育改革引路,为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理论依据。要加强我省教育研究机构的建设,充实研究力量,改善科研条件,尽快使全省教育科研综合水平达到全国一流。

33. 全社会都要对下一代负责。人才培养和青少年的成长,不仅需要各级各类学校的努力,而且需要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动员全社会支持教育,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部门和大众传播媒介,必须以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教育青少年,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和文化建设,坚决抵制各种封建迷信、腐朽思想文化对青少年的毒害。全社会要共同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